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派對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盾及藍綠透過注資成立合資公司，派對文化同意注入人民幣32百萬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注資完成時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32%)及將注入的第一批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派對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盾及藍綠透過注資成立合資公司，派對文化同意注入人民幣32百萬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注資完成時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32%)。

管轄合資公司營運的章程細則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公司成立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 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 (1) 派對文化
- (2) 中盾；及
- (3) 藍綠
- 合資公司擁有權 : 注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派對文化、中盾及藍綠擁有32%、27.2%及40.8%。
- 資本承擔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派對文化、中盾及藍綠將對合資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將參考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根據章程細則以注資方式承擔。
- 上述資本承擔總額的金額乃經合資公司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要求。合資股東預計將注入的第一批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合資股東將參考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承擔，餘下資本將適時並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 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本集團將注入的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架構 : 合資公司將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經理及一名監事。執行董事及監事將於合資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選出，經理則由執行董事選出。
- 業務範圍 :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擬定為文化旅遊發展及相關項目策劃顧問業務。
- 注資完成 : 合資股東將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注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非角色扮演服飾(主要包括性感內衣)以及租賃廠房物業。

派對文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非角色扮演服飾(主要包括性感內衣)以及租賃廠房物業。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盾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而中盾由郁海龍、周雍及不同個別擁有人分別實際及最終擁有70.44%、29%及餘下0.56%。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藍綠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及藝術活動策劃及文化旅遊相關業務，而藍綠由曹舟南、葉萬紅及不同方分別實際及最終擁有26.89%、25.97%及餘下47.14%，有關不同方各自於藍綠擁有少於10%的實際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盾及藍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義烏建立「派對文化產業基地」(「**產業園**」)。透過經營產業園，本集團旨在整合文化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網紅、創意設計、研究及開發，以及整條產業鏈的供應鏈。

按照計劃，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文化旅遊發展及相關項目策劃諮詢業務，董事認為，發展合資公司的文化旅遊業務將與本集團在產業園發展文化產品創造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綜上所述，董事相信透過注資成立合資公司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成立合資公司及有關注資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時，本公司觸發公佈責任的日期)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相關公佈規定。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有關注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已因其疏忽而延遲。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就不合規事宜對投資者造成的任何不便致歉。未來，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的任何類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申報及披露。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在此方面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提供額外的指引及培訓，尤其是關於(i)根據上市規則識別須予公佈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適當計算與須予公佈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及(iii)須予公佈交易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以鞏固彼等的相關知識及了解；
2. 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安排及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了解及知識；及
3.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合資股東對合資公司的注資承擔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雲游智慧文旅(浙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股東」	指	派對文化、中盾及藍綠的統稱
「藍綠」	指	浙江藍綠山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派對文化」	指	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盾」	指	中盾(杭州)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升女士、徐成武先生及馬志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華先生、彭淑女士及鄭晉闖先生。